

DOI:10.13665/j.cnki.hzjyjkj.2019.01.068

农村敬老院研究综述

□文 / 柏祯雪 郑 军

(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山东·泰安)

[提要] 随着我国老龄化的不断加深、养老观念的变化以及国家社会对各类养老机构发展的支持,农村敬老院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农村敬老院不仅在农村特困老人集中供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也在解决农村养老问题中承担重要责任。近年来,国家政策的扶持使得农村敬老院得到较好的发展,但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笔者在阅读大量文献资料后,对农村敬老院养老困境及老人需求等方面有了一定了解,并进一步分析今后需要研究的问题,力图为敬老院发展提供新思路,促进农村敬老院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农村敬老院;养老困境;老人需求;研究综述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收录日期:2018年9月20日

引言

中国的社会保障是一个大概念,中国社会保障体系也是一个庞大的制度体系。当前,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是一个包括了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四大法定保障系统和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等补充保障机制在内的庞大制度体系。但是,在我国农村地区,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完善。伴随着大量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转移以及农村家庭的日趋小型化,老年人口数量的迅速增长、寿命的不断延长以及养老金、照料护理需求增加等,导致养老负担日益加重,对社会养老资源的需求明显加大。单纯依靠家庭养老已无法满足日益严重的农村养老问题,这已经成为社会上的一种共识。因此,加强社会化养老模式发展是今后的一大趋势。农村敬老院作为农村集体福利事业单位,需要承担福利社会化的重任,促进农村社会化养老模式的发展。虽然,农村敬老院等福利机构改变过去五保供养机构的性质,面向社会实行开放,办成社会福利中心。但是,目前农村敬老院养老功能只是传统社会救济的延伸,福利养老机构面向的对象基本上限于鳏寡孤独,仍然属于传统的救济对象,从而实质上只是社会救助制度的扩展而已。

在我国,大部分农村敬老院的管理体制仍是传统的由政府补贴、集体出资建设和经营的管理体制,这种体制下敬老院缺少独立自主性,竞争性也不高。因此,2017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提出“加快公办

养老机构改革,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这就为农村敬老院独立自主发展提供新机遇。同时,《通知》提到“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为低收入、高龄、独居、残疾、失能农村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鼓励农村敬老院接收社会上的自费老人,这也拓宽了农村敬老院的资金来源。

一、农村敬老院养老困境研究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要求,尤其是对农村特困人员而言,实现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是他们最基本的诉求。洪大用等(2014)认为,无论从保障五保老人基本生活的角度,还是从满足五保老人精神需要的角度,集中供养都是更加适合五保老人的一种供养方式,也是有关政策鼓励的方向。敬老院里供养条件较好,老人要求的问题一般都可以得到解决,各方面都可以得到照料,所以敬老院是农村养老事业发展的方向。但是,我国农村敬老院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以下困境:

洪大用等(2014)认为敬老院实施集中供养困难,主要体现在:一是实际集中供养率低;二是一些敬老院固定资产闲置,出现床位闲置的情况;三是很多敬老院年久失修,各项设施陈旧,很难保障五保户的基本生活;四是很多敬老院专业化管理不够、管理人员素质低、服务水平差、院民自由少,不利于吸引散居五

保户入院供养。何小勤(2012)提出五保集中供养床位与床位使用率之间存在差异,虽然多数地区床位数不能满足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的需求,但现实情况却恰恰相反,几乎每个省市都存在农村五保供养床位的闲余。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与我国农村社会救助门槛设置过高,救助标准过低,确定救助对象不准确有关。此外,由于救助主体多样,有限的救助资源被不断分割,得不到集中使用,常常出现重复救助和救助缺位问题。

另外,对于床位闲置率低的问题,穆光宗(2012)也发现社会福利机构在中国的发展,出现两个矛盾的现象:其一,老年人及其家庭有入注意愿,但未必最终选择入住;其二,虽然社会福利床位供给数量相对有限,但床位闲置率仍然很高。一方面是供不应求,另一方面是住不起、住不满,养老机构的这一对矛盾,使得养老机构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并不高,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同样的问题,赵强社(2016)也提出农村养老机构面临“两大怪象”:一方面农村高龄人口急剧增加,养老床位缺口巨大;另一方面在农村现有养老床位严重不足背景下,空置率却居高不下。究其原因,一是服务品质较低;二是老年人对于传统的家庭养老观念根深蒂固,难以适应机构养老模式;三是由于养老机构处于亏本边缘,其住院收费较高,迫使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选择其他养老方式。

我国敬老院在养老过程中还存在其他一些问题,但从以上几位学者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出,农村老龄人口众多,敬老院床位与需求之间存在差距,但是即使床位不足,仍然有床位闲置现象出现,对于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笔者认为需要在以后的研究中进行深入探索。

二、农村敬老院服务与老年人需求研究

我国自2000年跨入“老龄化社会”后一直在加速行进,截至2017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4,090万人,占总人口的17.3%,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15,831万人,占总人口的11.4%。面对如此庞大的老年群体,多数老年人理想的养老服务方式仍然是家庭养老。但是,在现有养老资源约束下,一半以上的老年人愿意接受机构养老服务。因此,如何吸引更多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如何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就显得至关重要。老年人的需求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研究。

随着年龄的增加,老年人需要他人协助的要求将会增加。按照马斯洛需求层次论可以将老年人需求划分为生理、安全、归属、尊重、自我实现几个层次的需求。陈立行教授把老年人需求划分为六个方面,包括物质生活、精神文化生活、生命质量、自身素质、享有

的权益与权力、生活环境。但是,由于年龄的差别、健康状况的差异,老人的心态也不尽相同,需求状况也有较大差异,呈现出多样化特征。然而,总体而言,我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大体上分为生活照料、医疗卫生、精神慰藉三个方面。杨瑞(2010)通过对北京市老年人的研究,探求什么是老年人的主要需求、如何满足需求提高满意度,进而得出老年人最希望解决的问题是健康医疗和生活照料问题。老年人养老生活在简单的吃、穿、住、行基础上,增加了精神娱乐活动,并且医疗技术条件的完善及国外先进发展经验的引入,康复照料、护理已逐渐成为更高的养老需求。

对于敬老院老人而言,学者们主要从物质与精神两个方面研究老人们的需求。总体而言,敬老院老人对物质方面比较满意,精神方面需求不断增加。张红霞等(2015)以岔口驿敬老院作为研究对象,从需求角度出发,对老人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在保吃、保穿、保医、保住、保葬等基本生活所需方面,敬老院做的基本到位,大多数老人对此表示满意,有些方面的满意率甚至高达90%以上。但在非物质供养,尤其是精神慰藉方面缺失,老年人社交范围较窄。邱玉函(2008)在对湖南省W市L乡敬老院进行个案调查时发现我国的农村敬老院是一种贝壳式运作的院舍体制,它限制与外部世界的互动,使老人与世隔绝,精神生活枯燥无味,极不利于老人精神品质的提高和自我能力的发展。杨勇刚(2017)调查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时,结果发现大多数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比较注重生活和医疗护理方面的养老需求。日常文娱活动的组织和安排较欠缺,也没有对老年人悲伤情绪安抚、孤单心理疏导等情感慰藉方面做出探索,无法满足老年人对精神服务的需求。

从以上研究中我们可以发现,医疗卫生和精神慰藉是老人们的主要需求。这也符合我国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们从过去追求温饱到现在追求更高层次的精神享受。对于敬老院老年人需求方面学术界也有较多研究,成果颇丰。另外,敬老院也需要改变让老人吃饱穿暖、有房可住的传统观念,转变思想,让老年人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但大部分学者对敬老院人的研究集中于入住敬老院的五保老人,而分散供养五保老人的需求研究较少。笔者认为,我国农村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较低,分散供养居多,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是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的潜在需求方,其养老需求也应受到重视。

三、总结

从以上文献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学者对农村敬老院的养老问题及老年人的需求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述。总体来说,研究涉及人口学、社会学、医

学等不同领域,涉及范围较广,关注度较高。随着精准扶贫的不断深入以及国家有关特困供养政策的不断实施,农村老人的养老水平将得以提高,农村敬老院也会受到愈多关注,发展势头也将越来越好。但是,笔者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加强讨论:

第一,研究对象需细化。G.Clare Wenger 通过调查英国威尔士孤寡老年人适应孤独生活的性别差异发现,女性比男性更加能适应孤独的生活。因此,建议政府加强对孤寡老年人保护的时候要注意这种性别差异。在我国特困人员男性较多与女性,入住敬老院的老年人也是。相对于女性老年人,男性老年人更需要关怀。当前,对精神慰藉方面的研究缺乏性别差异。另外,对入住敬老院老人的需求研究多以特困老人为主,缺乏对自费老人的研究。

第二,法制建设需强化。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农村五保供养条例》等保障特困老年人权利外,对农村敬老院老人在敬老院期间权利如何维护的研究较少。农村敬老院如何维权?学术界还没有对特困老人这个困难的弱势群体的关注提升到权利和人权层次进行探究。

第三,社会参与需引导。《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提出“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但如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敬老院建设方面的研究还不足,如何将社会力量更好地引入养老事业及其后续问题仍需加强研究。

主要参考文献:

[1]郑功成.中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合理定位与改革取向[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4).

[2]郑功成.全面理解党的十九大报告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体系建设[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6).

[3]黄立娴.农村社区互助型居家养老服务研究——以江苏省S村为例[D].华东理工大学,2015.

[4]杜鹃,孙鹃娟,张文娟,王雪辉.中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及家庭和社会养老资源现状——基于2014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的分析[J].人口研究,2016.

[5]王述智,张仕平.关于当前中国农村养老问题及其研究的思考[J].人口学刊,2001(1).

[6]郑功成.中国社会福利的现状与发展取向[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2).

[7]G.Clare Wenger,Sangree.Ageing without children Rural Wales[J].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2010.2(2).

[8]陈立行,柳中权.向社会福祉跨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9]洪大用,房莉杰,邱晓庆.困境与出路:后集体时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研究[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1).

[10]何小勤.区域养老救助均等化研究——基于五保集中供养视角[J].社会主义研究,2012(1).

[11]胡芳肖,李蒙娜,张迪.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方式需求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以陕西省为例[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7).

[12]康蕊.养老机构与老年人需求分布的结构性矛盾研究——以北京市为例[J].统计分析,2016(11).

[13]刘庆相.大连农村五保老人养老调查[J].人口学刊,1984(1).

[14]穆光宗.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

[15]潘保兴.当前农村社会救助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09(10).

[16]邱玉函.社会工作理论视野下的农村机构养老——对湖南省W市L乡敬老院的个案研究[J].农村经济,2008(6).

[17]沈兵明,应凤其,王冠华.如何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从杭州市老年人需求状况抽样调查说起[J].人口研究,1998(6).

[18]王军锋,王旭东.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社会救助困境及消解对策——甘肃省的实证分析[J].农村经济,2006(5).

[19]项曼君,刘纫兰.北京人口老龄化多维纵向研究的基线调查[J].首都医科大学学报,1994.

[20]杨瑞.立足老年人需求发展老年福利服务[J].人口与经济,2010.

[21]杨勇刚.供给侧视角下的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策略[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6).

[22]郑功成.中国社会福利改革与发展战略:从照顾弱者到普惠全民[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2).

[23]左冬梅,李树茁,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1.1.

[24]翟年祥,方昌勤.六安市农村敬老院现状及入住满意度的调查与分析[J].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

[25]张红霞,韩旭峰,陆春丽.需求视角下农村敬老院“五保”老人供养状况研究——以岔口驿敬老院为例[J].中国农学通报,2015.31(13).

[26]赵强社.农村养老:困境分析、模式选择与策略构想[J].农业经济问题,2016(10).

[27]张建光,鄢奋.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对农村敬老院转型影响分析[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1(2).